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469/01-0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
經主席核正)

檔號：CB1/BC/9/00/2

《2001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1年11月20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曾鈺成議員, JP (主席)
李國寶議員, GBS, JP
吳亮星議員, JP
陳智思議員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胡經昌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李家祥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財經事務局

首席助理局長(銀行及金融)
鄧詠菁小姐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副總裁
簡達恆先生

銀行業拓展部處長
劉應彬先生

銀行業拓展部高級經理
陳景宏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霍思先生

政府律師
張美寶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6
顧建華先生

高級主任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
(立法會CB(1)342/01-02號文件)

2001年11月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條例草案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 : G4/16/21C)

立法會LS76/00-01號文件	——	法律事務部報告
立法會LS89/00-01號文件	——	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立法會CB(1)78/01-02(01)號文件	——	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
立法會CB(1)78/01-02(02)號文件	——	2000年12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
立法會CB(1)78/01-02(03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
立法會CB(1)236/01-02(01)號文件	——	在2001年10月19日進行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立法會CB(1)236/01-02(02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就CB(1)236/01-02(01)所作的回應
立法會CB(1)345/01-02(01)號文件	——	在2001年11月8日進行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立法會CB(1)345/01-02(02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就CB(1)345/01-02(01)所作的回應
立法會CB(1)345/01-02(03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建議的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

立法會CB(1)345/01-02(04)號文件 ——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補充文件，當中已加入政府當局建議的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——
 - (a) 於適當情況下，在條例草案第22條的英文本中加入“Monetary Authority”一詞，使之與該條文的中文本趨於一致；及
 - (b) 修正在附表14的中文本中“liquidity”一字的中文譯法，由“流動資金”改為“流動資產”，使之與《銀行業條例》其他條文的同一用詞趨於一致。
4.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向該委員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，並建議於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12月3日

附件A

《2001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1年11月20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:01 - 09:45	主席	確認通過2001年11月8日的會議紀要，並由條例草案第19條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	
09:46 - 09:55	主席	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	
09:59 - 10:35	助理法律顧問6	條例草案第2條的“發出”——與(c)不一致	
10:36 - 10:48	主席	-同上-	
10:49 - 11:26	政府當局	-同上-	
11:27 - 13:03	主席	條例草案第3至14條	
13:04 - 13:48	政府當局	-同上-	
13:49 - 17:16	助理法律顧問6	條例草案第15條第70D(1)(b)、(c)及(d)條——與英文本不一致	
17:17 - 17:59	政府當局	-同上-	
18:00 - 18:02	主席	條例草案第16至22條	
18:03 - 18:59	政府當局	-同上-	
19:00 - 19:48	主席	-同上-	
19:49 - 20:16	政府當局	-同上-	
20:17 - 20:51	主席	-同上-	

20:52 - 21:05	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22條	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於適當情況下，在條例草案第22條的英文本中加入“Monetary Authority”一詞，使之與該條文的中文本趨於一致
21:06 - 24:41	主席	條例草案第23至28條 條例草案第29條 —— 附表14中 “liquidity”的中文譯法	
24:42 - 25:04	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29條 —— 附表14中 “liquidity”的中文譯法	
25:05 - 25:23	主席	-同上-	
25:24 - 25:58	陳智思議員	-同上-	
25:59 - 26:46	政府當局	-同上-	
26:47 - 28:28	主席	-同上-	
28:29 - 29:17	政府當局	-同上-	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修正在附表14的中文本中“liquidity”一字的中文譯法，由“流動資金”改為“流動資產”，使之與《銀行業條例》其他條文的同一用詞趨於一致。
29:18 - 29:49	主席	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立法會CB(1)345/01-02(01)號文件）	
29:50 - 30:34	政府當局	-同上-	
30:35 - 33:50	主席	立法程序時間表	
33:51 - 34:06	政府當局	-同上-	

34:07 - 35:16	主席	-同上-	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向該委員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，並建議於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12月3日